

北京无线天利移动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北京仲裁委员会仲裁案受理通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次仲裁事项受理的基本情况

北京无线天利移动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无线天利”)近期收到了北京仲裁委员会(2018)京仲案字第3306号仲裁案受理通知书,北京仲裁委员会已受理申请人无线天利请求裁决被申请人钱永耀先生承担公司证券虚假陈述侵权责任中相关连带赔偿责任一案。

二、有关本案的基本情况

(一) 仲裁当事人

申请人：北京无线天利移动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被申请人：钱永耀先生

(二) 仲裁请求

- 1、请求裁决被申请人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2016年6月27日作出的[2016]81号《行政处罚决定书》引发的证券虚假陈述侵权责任中承担60%的责任;
- 2、请求裁决被申请人向申请人支付执行赔偿款人民币30,919,009.11元;
- 3、请求裁决被申请人向申请人支付证券虚假陈述诉讼相关二审案件受理费、管辖权异议案件受理费、律师费,共计人民币6,008,277.78元;
- 4、请求裁决被申请人承担本案全部仲裁费。

(三) 事实与理由

2016年6月28日,公司公告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书》(【2016】81号),公司及相关责任人因未按规定披露关联关系及在收购上海誉好数据技术有限公司股权时未履行关联交易程序等信息披露违法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基于证监会对公司处以40万元罚款,对钱永耀先生处

以60万元罚款的行政处罚结果，公司认为，钱永耀先生就证券虚假陈述的连带责任中应当承担60%的赔偿责任。根据相关法律规定，京天利公司在向投资者承担全部赔偿责任后，有权就超出自己赔偿数额的部分，向钱永耀先生进行追偿。

三、判决或裁决情况

本案已被北京仲裁委员会立案受理，尚未开庭审理。

四、本次公告的诉讼、仲裁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因目前上述仲裁事项尚未仲裁审理，暂时无法判断对公司本期利润和期后利润的影响，公司将持续关注后续进展情况，并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其他诉讼、仲裁事项

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六、备查文件

1、北京仲裁委员会（2018）京仲案字第 3306 号仲裁案受理通知书。

特此公告。

北京无线天利移动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月八日